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24〕7号

关于举行 2024 年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答辩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总支、各班级团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营造昂扬向上、团结奋进的良好校园氛围，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为喜迎学校 20 周年校庆贡献青春力量，根据《关于做好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“五四”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团发〔2024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由个人报名、各二级学院团学组织推荐、校团委组织部材料初审，经研究，决定举行 2024 年度共青团组织“五四”系列评选公开答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答辩时间

5 月 7 日下午 14:00—15:30

二、答辩地点

教学楼 115 报告厅

三、参会人员

学校分管领导，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负责人，党委纪检监察办公室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代表，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，校团委委员（含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），全体辅导员（班主任），青年代表（各学院 10 人）

四、答辩评委

校团委委员（校团委专职团干及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）（共 9 人）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代表（各学院 3 人）、青年代表（各学院 10 人）

特别说明，答辩意见分为“同意”“不同意”“弃权”，其中，校团委委员意见权重占比 50%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意见权重占比 30%，青年代表意见权重占比 20%。其中，各学院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及青年代表应为非答辩人员或有直接关联人员。

五、答辩项目

（一）2024 年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

（二）2024 年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

六、参会要求

（一）参会人员为共青团员的，需佩戴团徽出席，答辩人员统一正装出席。

（二）答辩人员请提前 30 分钟到等候场进行抽签、出场顺序抽签、PPT 文稿调试等，确保答辩质量。

（三）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候选集体由团总支书记或副书记答辩，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候选集体由团支书或班长答辩。

（四）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，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答辩时间不超过 8 分钟，请注意内容精简、真实，答辩 PPT 应于 5 月 6 日下午 17 时之前发送至校团委官方邮箱 yncjxytw@163.com。

（五）答辩评选本着“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无故缺席答辩或未按照要求答辩的，取消评选资格。答辩期间，欢迎广大师生到场观摩。答辩时间及地点如有调整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

2024 年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答辩名单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
委员会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

**附件：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
答辩名单**

医护康养学院团总支
人文教育学院团总支
交通与信息工程学院团总支

**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
答辩名单**

一、医护康养学院学院（共 3 个）

2023 级三年制大专护理 9 班团支部
2023 级三年制大专护理 5 班团支部
2022 级三年制大专口腔医学技术 1 班团支部

二、交通与信息学院（共 2 个）

2022 级三年制大专计算机应用技术 2 班团支部
2022 级三年制大专大数据技术 1 班团支部

三、人文教育学院（共 1 个）

2023 级三年制大专中文班团支部

四、建筑工程学院（2 个）

2022 级三年制大专广告艺术设计 1 班团支部

2023 级三年制建筑室内设计学徒班团支部